

# 河南省淮河流域滞洪区建设蛟停湖滞洪区（平舆县）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相关要求，2023 年 12 月 1 日，平舆县蛟停湖滞洪区建设和重点平原洼地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局在平舆县组织召开了“河南省淮河流域滞洪区建设蛟停湖滞洪区（平舆县）工程”，参加验收会议的有工程设计单位（驻马店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南京龙悦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工程监理单位（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江山（福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代表和 3 名专家，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成员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听取了有关单位汇报，经过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包括：

新建滞洪区左堤（汝河右堤）堤顶防汛道路 6.45 公里，新建滞洪区对外跨汝河交通桥一座，加固滞洪区右堤（老汝河左堤）堤防 21.715 公里，新建堤顶防汛道路 21.715 公里，重建、新建穿堤涵闸 9 座，新建区内撤退道路 14 条计 28.5 公里，新建道路桥梁及路边桥涵 157 座，新建汝河堤顶道路 2.08 公里，新建滞洪区左、右堤防上堤路坝 28 处，新建滞洪区右堤险工护坡 5 处计 1536 米。

工程于 2018 年 8 月开工建设，于 2020 年 5 月完成建设任务，工程初设投资概算总投资 21131 万元，环保投资为 159.26 万元。

工程建设过程中主要发生以下变动：

一标段：老湾险工变更：由原混凝土护坡变更为格宾护坡；王寺台险工变更：由原混凝土护坡变更为格宾网箱。

二标段：新增袁寨、周湾两处险工护坡（挡土墙）。

三标段：2孔 2.5\*2.5 过路箱涵变更为涵管桥。

四标段：箱涵挡土墙浆砌石变更为 C25 钢筋混凝土。

十标段：上堤道路护栏、浆砌石护坡护脚、压顶、新增 4+500 新李营上堤道路、桩号 17+700 前周湾上堤道路土方工程。

十一标段：加宽撤退路进地涵

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文）关于水电等九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相关规定，工程不存在重大变动。

## 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落实了生态保护措施。施工期间对施工人员开展了环保教育培训，提高了其环保意识；施工单位严格限定了施工范围，减少了临时施工占地，减小了施工对陆生生态的不利影响；施工单位对“三废”进行了收集处理，减小了施工对水生生态的不利影响。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依据工程水保方案的要求落实了相关水保措施。

（二）落实了施工废水处理措施。基坑废水原地沉淀后就近排入农田沟渠；工程均采用商混，现场不产生混凝土制作及料罐冲洗废水；施工设备及车辆均在专门门店维保，现场未产生含油废水，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较小，排入农田沟渠；本工程混凝土拌合养护废水的产生量相对较小，未形成地表径流，在地表自然蒸干；项目部及施工人员租用当地民房，其配备了水冲式卫生间及化粪池对生活污水进行了收集处理，并委托专人定期对化粪池进行了清掏，污物用作农肥。施工期监测结果表明，各监测点水质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质标准要求，因此施工未对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工程运行期，工程本身运行不产生污染物，不存在地表水污染。

（三）落实了占地补偿和人群健康防护措施。本工程未新建移民安置区，施工占地等均采用货币补偿；施工单位在施工期采取了一系列的人群健康防护措施，工程施工期对项目部饮用水水质进行了监测，其满足《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的标准要求。工程施工及运行以来未爆发与工程相关的传染性疫情。

（四）开展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施工单位配备了洒水设备落实了洒水降尘、

施工场地围挡、防尘网苫盖等防尘措施；未使用已淘汰的施工设备及车辆并对其进行了定期保养。施工期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表明，各监测点的大气环境质量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施工未对大气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工程运行期，无大气污染源，不存在大气污染。

（五）开展了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施工单位落实了施工场地围挡、设置警鸣限速标识、夜间禁止施工等措施。施工期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表明，各监测点声环境质量基本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要求。因此施工未对声环境质量造成不利影响。工程运行期，无噪声源，不存在噪声污染。

（六）开展了施工固废的收集及处置工作。施工单位对生活垃圾和建筑固废进行了收集处置，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中提出的固废收集处置措施，未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工程运行期无固废产生。

（七）建设单位开展了环境管理工作。施工期成立了环境管理小组并开展了一系列的环境管理工作；完工后开展了竣工环保验收等工作。

### 三、环境保护措施运行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南京龙悦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明：工程运行期2022年对地表水水质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表明各监测点水质均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因此工程的建设及运行未对地表水水质造成不利影响。

### 四、验收结论和建议

根据河南省淮河流域滞洪区建设蛟停湖滞洪区（平舆县）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本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及生态恢复措施。本项目的建设情况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述的九种情形，达到竣工环保验收要求。

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平舆县蛟停湖滞洪区建设和重点平原洼地治理  
工程建设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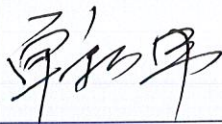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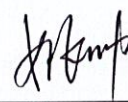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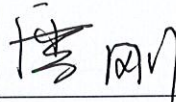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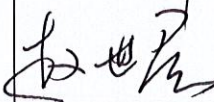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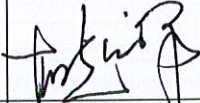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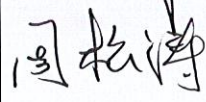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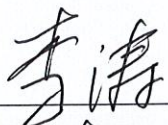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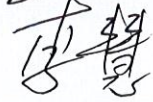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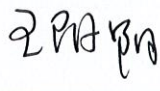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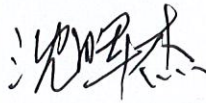
2023年12月1日



# 河南省淮河流域滞洪区建设蛟停湖滞洪区（平舆县）工程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签字表

日期：2023年12月1日

职位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单新伟	平舆县蛟停湖滞洪区建设和重点平原洼地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局	副局长		建设单位
副组长	姚帅	平舆县蛟停湖滞洪区建设和重点平原洼地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局	工程师		
专家组	雪刚	河南省淮河流域水利事务中心	高工		特邀专家
	赵世星	驻马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胡超峰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平舆分局	副局长		
成员	周松涛	南京龙悦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验收调查单位
	田海波	南京龙悦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涛	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监理单位
	李慧	驻马店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正高		设计单位
	王阳阳	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施工单位
	沈晖杰	江山（福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施工单位